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20〕47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宿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9月12日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设以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为基础的新型人事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我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6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和《关于调整安徽大学等8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皖人社函〔2020〕3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及聘任办法

坚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和专业化”原则，实行“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原级申报、考核聘用；晋级申报、竞聘上岗；梯次晋级、积分排序”的办法。

二、岗位设置

（一）实施范围

与学校有正式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的在职在编和人事代理工作人员。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学校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总量及类别

根据皖人社函〔2020〕334号文件规定，我校共设置岗位总量为1015个，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为教学科研岗位和辅助岗位。三类岗位占比分别为13.4%、85.2%、1.4%。

（三）各类岗位等级设置及结构比例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等级及结构比例，根据国家确定的事业单位通用岗位等级标准确定。

1. 管理岗位设置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校领导岗位、内设机构领导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设置136个，其中政工专业职务岗位36个。

管理岗位分为八个等级，即三至十级，分别对应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

政工专业职务岗位，按高、中、初级岗位1:3:6设置。

2.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865个，其中教学科研岗位741个，辅助岗位124个。

专业技术岗位中，教学科研岗位是专业技术的主体岗位，占

专业技术岗位的 86%。辅助岗位包括实验、图书、档案、科研、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卫生、工程、翻译、新闻、出版等专业技术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的 14%。

（1）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三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和初级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2）结构比例

教学科研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2%、30%、45%、13%。辅助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4%、20%、44%、32%。

正高级岗位中，教学科研岗位：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 3: 6；辅助岗位：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4: 6。

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 4: 4。

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 4: 3。

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

3.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14 个。

（1）岗位等级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一至五级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结构比例

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25%，其中一级、二级技术工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5%。

三、岗位条件

（一）各类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和《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69号）等文件制定，见附件 1《宿州学院第二轮管理岗位聘用任职条件》、附件 2《宿州学院第二轮政工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中“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要求，根据岗位聘用现状和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参照现行职评文件制定，见附件3《宿州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副高以上）岗位聘用任职条件》、附件4《宿州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四）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等文件制定，见附件5《宿州学院第二轮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四、岗位聘用

（一）聘用期限

本轮岗位聘用聘期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龄距规定（法定）退休时间不满一个聘期的教职工，聘期至退休时间为止。

（二）分级申报

1. 原级申报

上一聘期（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聘期考核合格人员可按上一聘期聘用岗位等级申报。

2. 晋级申报

(1) 资格条件

坚持梯次晋级申报，申报高一级岗位须在原级岗位上任满三年且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任期满三年，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直聘到高一级岗位，具体直聘条件见附件 6。

(2) 业绩排序

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等级评定按照“积分优先”的原则，教学科研等业绩对照《宿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评定积分表》（附件 7）折合为积分并进行加总排序，作为岗位分级聘用的依据。对于积分相同的人员，任现职年限长的优先。

其他岗位等级评定按照“年限优先”的原则，科研业绩对照《宿州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级评定积分表》（附件 8）折合积分。先根据任职年限排序，任职年限相同，再根据积分排序。

(三) 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宿州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包括岗位设置方案、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各类岗位任职条件的审定以及各类岗位评审认定结果的审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工作组。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各部门申报材料的汇总复核，接受教职工有关政策咨

询等工作。

管理岗位分级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管理人员(含政工系列)岗位分级任职条件制定和评审认定工作。

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教学科研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任职条件制定和评审认定工作。其中副高级以上岗位分级评审认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中级以下岗位分级评审认定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级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任职条件制定和评审认定工作。

工勤岗位分级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工勤人员岗位分级任职条件制定和评审认定工作。

监督督查组：负责受理教职工有关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违规违纪方面的举报、投诉。

2. 各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材料初审。各二级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除负责本部门人员的材料初审外，还要负责教学科研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下)岗位分级任职条件制定和岗位分级评审认定工作。每个部门指定一位工作秘书，专门负责有关材料整理和报送。

(四) 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1. 公布岗位设置方案、岗位任职条件
2. 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依据聘用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应聘申请表，并提供有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

3. 条件审查及公示

各单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进行初审，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提交教务处和科技处审核，审核结果报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公示。

4. 各工作组评审认定

领导小组下设的四个工作组分别成立专家小组，依据分级聘用条件，分别对管理人员、教学科研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进行岗位分级评审认定。

5. 评审认定结果公示

各类岗位评审认定结果，经领导小组审议、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学校对管理岗位、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工勤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各二级学院对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中级以下）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人事处反映。

6. 岗位设置及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7. 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各单位和受聘人各执一份，人事处存档一份。

五、有关政策说明

（一）“双肩挑”人员

1. “双肩挑”人员是指原为专任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因工作需要目前在副处以上管理岗位工作，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2. “双肩挑”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归属所在教学单位。

（二）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纳入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认定。

（三）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对应人员

1. 受聘在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受聘在辅助岗位人员应具有与本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对应的，进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岗位等级，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

2. 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行政领导职务调整及变化的，按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后只能聘用到该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3. 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管理岗位上的工作人员

在实验、科研、工程、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选择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一致的，只能聘用在管理岗位。

（四）出国（境）人员、国内进修人员在学校批准期限内，参加学校岗位分级。待聘人员、内退人员、长期病假人员以及其他不参加岗位聘用人员，按现职务相应最低岗位等级执行。

（五）新入校的教职工，按其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和能力，聘用到相应层次的岗位。当年退休的教职工，保持现有岗位等级不变。

（六）聘用时所涉及到的任职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之日。

（七）聘期考核不合格，只能聘用在低一级岗位。

六、附则

（一）岗位设置与聘用中设定的各类各级岗位聘用条件仅适用第二轮岗位聘用。

（二）本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从学校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宿州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宿州学院第二轮管理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一、岗位职责

(一) 五、六级岗位：主持或分管二级单位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或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下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二) 七、八级岗位：主持二级单位内设科、室的管理工作，或者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下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三) 九、十级岗位：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参与业务工作的研究。

二、任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管理岗位人员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

(二) 资格条件

1. 三级、四级岗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五级至八级岗位：按照学校科级以上干部选用有关规定执行。
3. 九级岗位：已经受聘九级岗位或在十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4. 十级岗位：已经受聘十级岗位。

附件 2

宿州学院第二轮政工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一、岗位职责

（一）高级政工师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实施党的组织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工作及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措施，经党委审查批准后认真贯彻执行。

2. 在党委领导下对学校全体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的教育，聘期内作一次以上公开的教育报告。

3. 做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效能监察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4.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10 分。

（二）政工师

1. 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工作及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措施。

2. 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的教育。

3.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5 分。

（三）助理政工师

1. 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执行党的组织

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工作及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措施。

2. 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的教育。

3.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

（二）资格条件

五级岗位：已经受聘五级岗位或在六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六级岗位：已经受聘六级岗位或在七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七级岗位：取得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

八级岗位：已经受聘八级岗位或在九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九级岗位：已经受聘九级岗位或在十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十级岗位：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

十一级岗位：已经受聘十一级岗位或在十二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十二级岗位：取得助理政工师任职资格。

说明：

1. 岗位聘期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之日；

3. 科研工作量积分规则参照附件 8《宿州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附件 3

宿州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

(副高以上)聘用任职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在工作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治教，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积极承担教研、科研和参与各项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在教研、科研业绩、服务社会以及推动学校发展等方面取得实效。

一、三级教授任职条件

(一) 岗位职责

1.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 1 次（进修、访学等年度除外）。
3.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年均教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50 分。
 - (2) 完成单项分值 80 分以上成果 1 项或 40 分以上成果 2 项。积分规则详见附件 7《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4. 服务工作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教研、学术等活动和完成单位

交办的其他任务，且聘期内满足下列服务工作 2 项以上：

(1) 担任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按要求参加活动。

(2) 任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各类科研平台负责人等。

(3) 承担教研室主任、兼职支部书记等工作 1 年以上。

(4)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委员会、工作组等，并按要求参加活动。

(5)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

(6) 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任务。

(7) 开设高质量的课堂示范教学 3 次以上。

(8) 受校内外有关部门（学院）邀请，担任指导性讲座、学生培训和学术报告等活动的主讲 3 次以上。

(9) 无偿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性评审评选、咨询论证、招生招聘、招标评标等工作 3 次以上。

（二）任职条件

已经受聘三级教授岗位或在四级教授岗位上聘期满三年，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直聘条件的可以直聘到三级教授岗位，具体直聘条件见附件 6。

二、四级教授任职条件

（一）岗位职责

1.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 1 次（进修、访学等年度除外）。

3.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年均教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45 分。

（2）完成单项分值 80 分以上成果 1 项或 40 分以上成果 2 项。

积分规则详见附件 7《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4. 服务工作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教研、学术等活动和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且聘期内满足下列服务工作 2 项以上：

（1）担任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按要求参加活动。

（2）任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各类科研平台负责人等。

（3）承担教研室主任、兼职支部书记等工作 1 年以上。

（4）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委员会、工作组等，并按要求参加活动。

（5）担任青年教师导师。

（6）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任务。

（7）开设高质量的课堂示范教学 3 次以上。

（8）受校内外有关部门（学院）邀请，担任指导性讲座、学生培训和学术报告等活动的主讲 3 次以上。

(9) 无偿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性评审评选、咨询论证、招生招聘、招标评标等工作 3 次以上。

(二) 任职条件

取得教授任职资格，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

三、五级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 岗位职责

1.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 1 次（进修、访学等年度除外）。

3. 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均教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40 分。

(2) 完成单项分值 60 分以上成果 1 项或 30 分以上成果 2 项。

积分规则详见附件 7《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4. 服务工作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教研、学术等活动和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且聘期内满足下列服务工作 2 项以上：

(1) 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各类科研平台负责人。

(2)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

(3)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任务。

(4) 承担兼职支部书记或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5)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委员会、工作组，并按要求参加活动；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专项工作。

(6) 开设高质量的课堂示范教学 2 次以上。

(7) 受校内外有关部门（学院）邀请，担任指导性讲座、学生培训和学术报告等活动的主讲 2 次以上。

(8) 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定标准。

(9) 无偿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性评审评选、咨询论证、招生招聘、招标评标等工作 2 次以上。

(二) 任职条件

已经受聘五级副教授岗位或在六级副教授岗位上聘期满三年，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在六级副教授岗位上聘期满三年，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直聘条件的可以直聘到五级副教授岗位，具体直聘条件见附件 6。

四、六级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 岗位职责

1.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 1 次（进修、访学等年度除外）。

3.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均教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35 分。

(2) 完成单项分值 60 分以上成果 1 项或 30 分以上成果 2 项。

积分规则详见附件 7《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4. 服务工作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教研、学术等活动和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且聘期内满足下列服务工作 2 项以上：

(1) 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各类科研平台负责人。

(2)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

(3)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任务。

(4) 承担兼职支部书记或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5)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委员会、工作组等，并按要求参加活动；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专项工作。

(6) 开设高质量的课堂示范教学 2 次以上。

(7) 受校内外有关部门（学院）邀请，担任指导性讲座、学生培训和学术报告等活动的主讲 2 次以上。

(8) 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定标准。

(9) 无偿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性评审评选、咨询论证、招生招聘、招标评标等工作 2 次以上。

(二) 任职条件

已经受聘六级副教授岗位或在七级副教授岗位上聘期满三年，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在七级副教授岗位上聘期满三年，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直聘条件的可以直聘到六级副教授岗位，具体直聘条件见附件 6。

五、七级副教授任职条件

（一）岗位职责

1.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 1 次（进修、访学等年度除外）。
3.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年均教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30 分。
 - （2）完成单项分值 60 分以上成果 1 项或 30 分以上成果 2 项。积分规则详见附件 7《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4. 服务工作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教研、学术等活动和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且聘期内满足下列服务工作 2 项以上：
 - （1）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各类科研平台负责人。
 - （2）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
 - （3）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任务。
 - （4）承担兼职支部书记或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5)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委员会、工作组等，并按要求参加活动；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专项工作。

(6) 开设高质量的课堂示范教学 2 次以上。

(7) 受校内外有关部门（学院）邀请，担任指导性讲座、学生培训和学术报告等活动的主讲 2 次以上。

(8) 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定标准。

(9) 无偿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性评审评选、咨询论证、招生招聘、招标评标等工作 2 次以上。

(二) 任职条件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

说明：

1. 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晋级指标按理工科、文科、艺体、辅导员分别单列。

2. 岗位聘期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业绩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之日。

4. 上述条件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如“2 次以上”含“2 次”，“合格以上”含“合格”。

附件 4

宿州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辅助岗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在工作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认真执行专业技术工作规程，主动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一、岗位职责

（一）实验技术岗位

1. 高级实验师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2）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教学等工作任务，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15 分。

2. 实验师

（1）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

员的工作。

(2) 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教学等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5 分。

3. 助理实验师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 实验员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 科学研究岗位

1. 研究员

(1) 提出有重要学术或实用意义的研究课题，在学术前沿进行开创性的工作，写出高水平的科学论著。负责指导重要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制定或提出学科发展规划。

(2) 聘期内指导过副高级及以下职务研究人员。

(3) 聘期内至少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4)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45 分。

2. 副研究员

(1) 选定研究课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指导和组织课题的研究工作，写出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学术论著，积极组织推广研究成果的工作。

(2) 聘期内指导过中、初级研究人员。

(3) 聘期内在校内至少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4) 聘期内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量，聘期内年度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30 分。

3. 助理研究员

(1) 独立开展本专业的研究工作，制定研究方案，写出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积极推广科学研究成果。

(2) 聘期内指导过初级研究人员。

(3)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10 分。

4. 研究实习员

(1) 在高、中级研究人员指导下，承担并按需要完成研究课题中的具体工作，对研究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和处理，负责写出研究、实验报告。

(2)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量。

(三) 工程技术岗位

1. 高级工程师

(1) 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主持或参与完成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

(3) 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4) 正高级工程师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20 分，高级工程师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10 分。

2. 工程师

(1) 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技术指导作用。

(2) 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 组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5 分。

3. 助理工程师

(1) 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2)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 技术员

(1) 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2)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图书档案系列岗位

1. 研究馆员

（1）担任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业务问题，主持某部门的业务工作；或负责档案业务、理论咨询，解决疑难问题，研究档案业务工作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研究档案内容和形成规律，拟订管理工作的重要计划、方案，承担重大业务专题研究，编审档案史料。

（2）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20 分。

2. 副研究馆员

（1）担任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比较重大业务问题，协助主持某部门的业务工作；或负责档案业务、理论咨询，解决疑难问题，研究档案业务工作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研究档案内容和形成规律，拟订管理工作的重要计划、方案，承担业务专题研究，编审档案史料。

（2）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10 分。

3. 馆员

（1）担任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等工作；或独立拟订档案管理工作的计划、方案，独立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独立完成档案材料编辑工作。

(2)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5 分。

4. 助理馆员

担任部分选书工作, 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 担任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等; 担任档案管理或业务指导工作, 参加编辑档案材料的工作。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5. 管理员

担任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图书借阅等业务部门的辅助性工作或担任档案管理具体工作。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 经济系列岗位 (会计、经济、审计、统计)

1. 高级

(1) 熟悉、掌握、贯彻各项财经法规政策、财务规章制度, 维护财经纪律。

(2) 熟练运用财会规章制度管理的财会工作, 组织会计核算, 并保证其规范运行。

(3) 负责草拟学校某些方面的财会制度、规定、办法并予以解释解答和贯彻执行。

(4) 参与学校或部门、单位的重要经济合同签订, 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参与学校主要经济事项的决策, 当好领导参谋。

(5)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

于 2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10 分。

2. 中级

(1) 熟悉、掌握、贯彻各项财经法规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2) 能够熟练运用财会规章制度办理财会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3) 组织校内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会计工作，并确保其规范运行；负责草拟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财会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解答财会法规中的主要问题。

(4) 对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分析研究，提供会计报告，协助单位或部门领导做好财会工作，参与经济决策。

(5)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5 分。

3. 初级

(1) 能够熟练掌握与处理财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2) 负责草拟一般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解答财会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

(3) 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4)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 员级

(1) 负责审核和办理现金收支或财务收支，做好财会业务的结算工作。

(2) 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3) 依照有关规定登记会计帐簿。

(4) 进行账项核对，编制会计报表。

(5)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六) 卫生系列岗位

1. 高级

(1) 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全面业务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亲自参加指导对急重疑难症的抢救和处理，能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2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10 分。

2. 中级

(1)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一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熟知各项规章和技术操作，开展新技术研究。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2) 聘期内年均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5 分。

3. 初级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基础技术工作，掌握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独立完成各项基础技术操作。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任职条件

（一）高级岗位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

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

2. 资格条件

三级岗位：已经受聘三级岗位或在四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四级岗位：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级岗位：已经受聘五级岗位或在六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六级岗位：已经受聘六级岗位或在七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七级岗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中级岗位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

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

2. 资格条件

八级岗位：已经受聘八级岗位或在九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九级岗位：已经受聘九级岗位或在十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十级岗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初级岗位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

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

2. 资格条件

十一级岗位：已经受聘十一级岗位或在十二级岗位上聘期满三年。

十二级岗位：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说明：

1. 岗位聘期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之日；

3. 科研工作量积分规则参照附件 8《宿州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其中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教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规则参照附件 7《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附件 5

宿州学院第二轮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一、岗位职责

一级岗位：能够刻苦钻研技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具有较强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操作技术和工艺技术上的关键问题与疑难问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工作业绩突出，工作中有创新。具有传授技艺并具备培训技师、高级工的能力。

二级岗位：能够刻苦钻研技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的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三级岗位：能够刻苦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的工作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四级岗位：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任务，并能注重技术的自我提高。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

术骨干的作用，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支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级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作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本岗位任务，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普通工岗位：熟悉本职工作，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圆满完成本职岗位工作。

二、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聘期考核合格。

（二）资格条件

1. 一级至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
2. 学徒期满，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三、相关规定

依据省人社厅《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69号）文件精神，在相应等级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符合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的工勤技能人员，可以竞聘转岗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辅助岗位。首次竞聘到管理岗位的，只能聘用到九级以下职员岗位。首次竞聘到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的，只能聘用到初级岗位。

附件 6

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直聘条件

对于在聘期内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或产生重大学术影响的专业技术教学科研人员，现岗位聘期满三年，且取得下列教学科研业绩之一者，直聘到高一级岗位。

1. 省部级科研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级教学名师。

注：宿州学院均为第一完成单位。

附件 7

宿州学院专业技术教学科研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一、教学业绩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教育教学 研究项目	一类	主持人 400 分，前三名 参与者得分分别为 120、80、40	1. 项目分类标准参见附表 2. 项目未结项给予 60% 分 值 3. 项目撤项、终止（中止） 不计分 4. 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 5.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二 类以上项目
	二类	主持人 120 分，前三名 参与者得分分别为 36、 24、12	
	三类	主持人 30 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000 分	1. 同一序列荣誉称号取高 舍低 2.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省 级以上名师
	省级	100 分	
	校级	20 分	
教坛新秀	省级	60 分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省级 教坛新秀
	校级	20 分	
教学成果 奖	国家级特等奖	排名第一 2000 分，前 四名合作者得分分别 为 1000、600、400、200	1. 奖项分类表参见附表 2.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二 类以上成果 3. 二类特等奖、一等奖前 三名参与者得分分别为排 名第一的 0.3、0.2、0.1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600 分，前三 名合作者得分分别 180、120、60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第一 480 分，前三 名合作者得分分别 144、96、48	
	二类	特等奖排名第一 200 分，一等奖排名第 一 180 分，二等奖排 名第一 120 分，三等 奖排名第一 50 分	
	三类	排名第一 20 分	
教学效果	一类	50 分	1. 教学效果分类表参见附 表 2.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二 类以上教学效果
	二类	20 分	
	三类	10 分	
	四类	5 分	

规划（一流）教材	国家级	主编 200 分，副主编 100 分	
	省级	主编 120 分，副主编 60 分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50 分	1. 此项针对体育艺术类教师 2. 业绩分类标准参见附表 3.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业绩
	二类	20 分	
	三类	10 分	
二、科研业绩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科研奖项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2000 分，前四名合作者得分分别为 1000、600、400、200	1. 奖项分类标准参见附表 2. 三类奖项只认可市厅科学技术奖、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3. 二类奖项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排名第一的 0.3、0.2、0.1 4. 三类奖项一、二等奖前二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排名第一的 0.3、0.2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第一 600 分，前三名合作者得分分别为 180、120、60	
	二类	一等奖排名第一 400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 300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 200 分	
	三类	一等奖排名第一 180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 120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 50 分	
科研项目	一类	主持人 800 分，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 240、160、80	1. 项目分类标准参见附表（不包括横向项目） 2. 项目未结项给予 60% 分值 3. 项目撤项、终止（中止）不计分 4. 横向项目分值按照到校研究经费核算，自然科学主持人 10 分/万元，社会科学主持人 15 分/万元，三类以上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主持人的 0.3、0.2、0.1 5. 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 6.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三
	二类	主持人 400 分，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 120、80、40	
	三类	部级项目、安徽省科技项目、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持人 200 分，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 60、40、20；教育厅等项目主持人 120 分	
	四类	主持人 30 分	

			类以上项目
成果推广	一类	主持人 200 分	1. 成果推广分类参照附表 2. 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主持人的 0.3、0.2、0.1
	二类	主持人 150 分	
论文发表	一类	第一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 80 分	1. 分类标准参见附表 2. 三类论文不超过 3 篇 3. 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4.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论文
	二类	第一作者 40 分	
	三类	第一作者 10 分	
专著出版	A 类出版社	120 分	出版社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9
	B 类出版社	60 分	
知识产权	一类	100 分	1. 知识产权分类及作者排序参照附表 2. 三类知识产权满分为 20 分 3. 发明专利发明人应为首次申请的发明人, 不包括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4.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一类知识产权
	二类	40 分	
	三类	10 分	
科研平台、机构	国家级	负责人 2000 分	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负责人的 0.3、0.2、0.1
	省级	负责人 1000 分	
	市厅级	负责人 500 分	
	校级	负责人 50 分	
三、加减分项目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人才称号 (人才计划)	省政府特殊津贴、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00 分	1. 同一序列人才称号取高舍低 2. 其他类别人才称号由评审专家认定 3.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省级人才称号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50 分	
	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100 分	
	省高校学科拔	100 分	

	尖人才		
	校(市)级人才称号	20分	
年度考核	优秀	10分/次	
教学质量年度考核	优秀	5分/次	与教学效果不重复使用
任职年限		教授20分/年, 副教授10分/年, 讲师5分/年	任职年限指取得现职以来在宿州学院任职足周年数
博士学位		40分	
教学事故	二级	减50分/次	
	三级	减30分/次	
学术不端		减30-100分/次	根据程度与造成的影响确定

注: 1. 备注中所列“附表”为安徽省教育厅2016年职称评审文件(皖教人〔2016〕1号)相关附表; 2. 聘期内的论文、著作、教材、项目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宿州学院”, 奖项类非第一单位计分减半; 3. 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注明为通讯作者, 且署名为宿州学院, 指导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4. 其他教学科研成果由评审专家认定; 5. 表中针对副高以上的业绩限定只限本轮岗位分级评审使用; 6. 表中冠有“以上”者, 均含本级。

附件 8

宿州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级评审积分表

一、科研业绩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科研项目	一类	主持人 800 分，前三名 参与人得分分别为 240、160、80	1. 项目分类标准参见附表 (不包括横向项目) 2. 项目未结项给予 60% 分 值 3. 项目撤项、中止(终止) 不计分 4. 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 5.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三 类以上项目
	二类	主持人 400 分，前三名 参与人得分分别为 120、80、40	
	三类	部级项目、安徽省科技 项目、省人文社科研究 项目主持人 200 分，前 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 为 60、40、20；教育厅 等项目主持人 120 分	
	四类	主持人 30 分	
成果推广	一类	主持人 200 分	1. 成果推广分类参照附表 2. 前三名参与人得分分别 为主持人的 0.3、0.2、0.1
	二类	主持人 150 分	
论文发表	一类	第一或外文期刊通信 作者 80 分	1. 分类标准参见附表 2. 三类论文不超过 3 篇 3. 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和第 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成 果不能重复使用 4.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二 类以上论文
	二类	第一作者 40 分	
	三类	第一作者 10 分	
专著出版	A 类出版社	120 分	出版社分类标准参见附件 9
	B 类出版社	60 分	
知识产权	一类	100 分	1. 知识产权分类及作者排 序参照附表 2. 三类知识产权满分为 20 分
	二类	40 分	
	三类	10 分	

			3. 发明专利发明人应为首次申请的发明人，不包括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4.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一类知识产权
二、加减分项目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人才称号	省级人才称号	100 分	1. 同一序列人才称号取高舍低 2. 其他类别人才称号由评审专家认定 3. 副高以上人员只认可省级人才称号
	校（市）级人才称号	20 分	
年度考核	优秀	10 分/次	
博士学位		40 分	
学术不端		减 30-100 分/次	根据程度与造成的影响确定

注：1. 备注中所列“附表”为安徽省教育厅 2016 年职称评审文件（皖教人〔2016〕1 号）相关附表；2. 聘期内的论文、著作、教材、项目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宿州学院”，奖项类非第一单位计分减半；3. 其他科研成果由评审专家认定；4. 表中针对副高以上的业绩限定只限本轮岗位分级评审使用；5. 表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附件 9

出版社分类目录

A 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黄山书社
北京出版社	现代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辽宁美术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奥林匹克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	安徽文艺出版社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985”高校出版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		

B 类出版社（除 A 类以外的出版社）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
